筲箕灣崇真學校校友會「榮神益人」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就讀班級：＿＿＿＿＿＿＿＿＿＿　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住址：＿＿＿＿＿＿＿＿＿＿＿＿＿＿＿＿＿＿＿＿＿＿＿＿＿＿

個人興趣/專長：＿＿＿＿＿＿＿＿＿＿＿＿＿＿＿＿＿＿＿＿＿＿

日期：＿＿＿＿＿＿＿＿＿＿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資格及要求：

甲、申請人須為筲箕灣崇真學校應屆小學六年級學生，對社會或/及學校服務有傑出貢獻，或曾經為學校/校外組織服務；

乙、申請人需就有關服務經驗填寫並交回【服務紀錄】。

丙、申請人需遞交有關服務經驗証明文件副本。

申請辦法：

甲、填妥申請表及【服務紀錄】連同証明文件副本交筲箕灣巴色道 3 號筲箕灣崇真學校，學校會轉交校友會「榮神益人」獎學金評選委員會。

截止日期 : 2010 年 5 月 14 日

註：1. 筲箕灣崇真學校校友會「榮神益人」獎學金成立的目的是鼓勵對社會或/及學校服務有傑出貢獻的學生。

2. 校友會「榮神益人」獎學金評選委員會由校友會編輯採訪部組成，將跟據申請人所提交的申請表、服務紀錄及証明文件，每學年度選出最多三名對服務有傑出貢獻的學生，每名得獎學生各獲得港幣二佰元正。

3. 校友會「榮神益人」獎學金評選委員會選出的得獎者經校友會確認後交筲箕灣崇真學校於六月內宣佈得獎名單，並於筲箕灣崇真學校畢業禮中頒獎。

4. 申請人若對得獎名單有異議，可於得獎名單公佈日起七天內向校友會主席提出書面申訴，並詳細列出有關原因及証明。校友會主席會以書面回覆有關申訴及結果。有關書面申訴可交學校轉交校友會主席。

5. 筲箕灣崇真學校校友會保留最終評選校友會「榮神益人」獎學金得獎者的權利。

筲箕灣崇真學校校友會「榮神益人」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班級：＿＿＿＿＿＿＿＿＿＿

請就現在及曾經服務機構/團體/組織，填寫相關資料、經驗、感想及抱負於【服務紀錄】表格內。

【服務紀錄】

服務日期	服務機構名稱	職稱/職位	相關經驗 / 感想 / 抱負

**申請者可自行影印此頁【服務紀錄】，以便填寫更多相關經驗、感想及抱負。